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高卫公卫函（2021）13号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关于转发《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要点 的通知》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要点的通知》（晋市卫办疾控[2021]6号）转发你们，请按照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1年3月18日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晋市卫办疾控〔2021〕6号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疾病预防控制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体局、市疾控中心、晋城大医院、市爱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市精防办：

现将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1年全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要点的通知》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1—



2021 年全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要点

2021 年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总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工作，持续做好传染病、重大疾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工作，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全面推进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健康晋城建设。

一、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多病共防、人物同防”，确保不发生疫情输入和反弹，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主要做好以下四方面工作。

（一）加强疫情监测。持续做好医疗机构、冷链食品、快递物流、重点场所相关人员、食品、环境等监测工作，境外和中高风险重点地区来（返）晋人员管控工作，充分发挥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响应系统作用，及早发现疫情苗头，强化快速处置。

（二）强化流调溯源。加强流调队伍建设，优化人员结构，规范流调程序，加强业务培训和演练，充分发挥联防联控机制和大数据技术优势，迅速高效开展。

（三）提升检测能力。持续加强疾控机构实验室能力建设，开展挖潜扩能行动，不断提升核酸检测效率和质量。

（四）实施精准管控。科学精准划定最小防控单元，强化重



点场所和重点人群防控，规范隔离酒店管理，扎实抓好农村社区网格化、精细化管理，筑牢疫情防控底线。

二、持续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

（一）强化传染病日常监测。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传染病首诊报告负责制，加强对流感、手足口病、人感染H7N9禽流感、不明原因肺炎、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埃博拉出血热等传染病和发热病例的监测报告。

（二）加强传染病报告质量督导。市、县疾控中心要重点加强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传染病报告质量的督导，坚决杜绝漏报、迟报、瞒报。

三、持续做好预防接种工作

（一）有序推进新冠疫苗接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各县（市、区）要提早谋划，合理设置接种单位，统筹做好新冠疫苗全人群接种任务的组织保障、宣传发动、技术指导、信息报送、医疗救治、异常反应监测等工作，确保6月底前完成本地人口数40%的接种任务，年底前压茬推进其他人群的接种工作。

（二）加强常规免疫规划工作。加强疫苗接种全过程管理，做好信息登记，做到全流程可追溯。严格执行“三查七对一验证”，妥善做好预防接种疑似异常反应的监测和处置，确保常规疫苗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保持在90%以上。

（三）加强预防接种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预防接种信息化建设作用，每个县（市、区）至少新建设1个数字化接种门诊，



推动预防接种规范化服务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四）强化疫苗保障供应。提高疫苗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疫苗供需衔接，提早谋划，做好免疫规划疫苗和狂犬病、流感、HPV 等非免疫规划疫苗的保障供应工作。

四、持续做好重大疾病防治工作

（一）艾滋病防治工作

1、贯彻落实《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19—2022 年）》，全面推进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工程、艾滋病综合干预工程、艾滋病扩大检测和治疗工程、预防艾滋病社会综合治理工程、消除艾滋病母婴传播工程、学生预防艾滋病教育工程等“六大工程”，把全市艾滋病疫情持续控制在较低流行水平。

2、以“世界艾滋病日”主题宣传活动为契机，坚持日常宣传与重要节点宣传相结合，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相结合，坚持常规宣传和重点宣传相结合，通过多种形式普及艾滋病防治知识，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3、将艾滋病扩大检测和治疗作为重要抓手，对住院病人和重点科室门诊就诊者力争做到全员筛查，做到早发现，提高发现比例，及时纳入规范化管理，在此基础上提供优质的抗病毒治疗服务，提高治疗比例。

4、加强城区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以示范区工作为引领，探索解决防治工作中的重点问题和难点问题。

（二）结核病防治工作



1、扎实推进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六项”行动，做好结核病防治“十三五”规划评估与漏登漏报调查工作。

2、实施 2020 版结核病预防控制技术规范，做好防、治、管有效衔接，落实患者精准管控。

3、进一步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配合教育部门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的各项要求,开展《中国学校结核病防控指南(2020 版)》培训,规范新生入学结核病体检及监测预警工作。

4、继续提升结核病实验室病原学检测能力,全力推进耐药结核病防治工作,确保早期发现患者。肺结核患者发病率下降到 55/10 万以下。

(三) 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工作

1、推进全市精神卫生防治网络体系和服务网络建设。所有乡镇(街道)成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进一步细化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措施和救治救助保障措施,联合综治、公安等部门全面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管控、救治工作,重点做好严重精神病人的发现和定期随访工作,发现率要达到 4.2%,确保全年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发生。

2、完成心理健康促进行动主要指标基线调查。全面评估居民心理健康水平,积极推进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3、加强精神卫生队伍建设。做好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工作,规范心理援助热线服务,做好新冠肺炎相关心理服务工作,分批



分期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地区基层人员培训方案》培训。

4、继续做好农村癫痫管理工作。陵川县要对筛查出的癫痫患者全部进行复核诊断，对符合要求的患者进行规范化治疗。

5、充分利用睡眠日、世界精神病日、老年痴呆病宣传日开展心理健康科普教育，实现城市、农村普通人群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70%、50%。

6、推进县级社会心理服务队伍和机构建设，各县（市、区）均要建立“心理人才库”，全面推开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四）地方病防治工作

1、继续做好碘缺乏病、燃煤污染型氟中毒、大骨节病监测评价病区全覆盖工作，掌握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及病情变化趋势，评价防治效果，持续巩固防治成果。

2、推进地方病现症患者健康管理及随访，为适宜治疗且有治疗意愿的大骨节病、氟骨症患者提供救治服务，缓解患者临床症状，改善生活质量。

3、加大社会动员力度，做好健康教育进病区等宣传活动。

五、持续做好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

各县（市、区）、市疾控中心要加强影响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工作，做好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数据的分析和评估，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居民健康白皮书，提升疾病预防意识，推行健康生活方式。

（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采集完成A



类哨点医院90例、B类哨点医院120例、C类医院5例、一体化单位1例以上；食源性疾病可疑聚集性病例发现率、追踪落实率达95%以上，暴发事件处置与网报率100%；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检测网报完成率100%；食源性致病菌监测采样检测网报完成率100%；食品安全隐患报告率100%。

（二）学生常见病风险监测。认真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城区、高平两个项目县完成儿童青少年近视、脊柱侧弯、龋齿等学生常见病综合防治项目；各县（市、区）要开展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

（三）其他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工作。加强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和集中式空调系统、病媒生物、空气雾霾等因素对健康影响的监测工作。各县（市、区）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末梢水水质监测信息。

六、持续做好慢性病防控工作

（一）推进慢病综合示范区创建。健全完善“党政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动员、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带动区域慢性病综合防控能力整体提升。年底前，高平市要完成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陵川县要完成创成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

（二）全面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各县（市、区）要全面开展“三减三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和“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活动，大力培养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推进健康



支持性环境建设，每个县（市、区）至少新建设 2 个健康单位、健康家庭、健康知识一条街等健康支持性环境。

（三）加强慢性病危险因素监测。扩大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范围，努力提高监测质量。肿瘤随访登记工作实现县级全覆盖。全人群死亡报告率力争达到 6‰。

（四）做好重点疾病防治项目工作。晋城大医院做好上消化道癌、肺癌、肝癌、乳腺癌、大肠癌 5 种重点城市癌症早诊早治项目工作；阳城县、陵川县做好农村上消化道癌早诊早治项目工作；泽州县做好心血管疾病高危人群早期筛查与综合干预工作，努力提高早诊率和治疗率，降低死亡率。

七、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要推进疾病防控领域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重点强化职责、能力、队伍建设。

（一）完善疾控职责定位。完善市、县疾控机构职责定位，建立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监督管理互相制约的上下联动、医防协同机制。市疾控中心要提高区域内重大疾病防控技术水平，县疾控中心要强化流行病学调查、疾病监测等功能，医疗机构要强化疾控职责，落实好公共卫生职责，乡镇卫生院要强化预检分诊、筛查哨点等公共卫生标准化建设。

（二）强化疾控能力建设。完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提升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疾控机构、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及企业等单位的科研合作，提升科学研究能力。

（三）加强疾控队伍建设。激发内生动力，调动人员积极性。培养引进公共卫生领军人才，依托公共卫生人才培养项目，建强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验检测、卫生应急等各类公共卫生专业队伍。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2日印发

—10—



扫描全能王 创建